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物业租赁暨

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面、认真的审查了公司拟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物业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

本次控股子公司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继续租赁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业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条款内容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本次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谭红旭、乔延江、温凯婷

2022 年 12 月 29 日